

债券代码：163674.SH

债券简称：20 筑城 01

债券代码：175827.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1

债券代码：188011.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和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9 月 3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发行人”）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4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60 亿元，现已全部发行完成。其中，已发行的债券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当前利率 (%)	最新主体/ 债项评级
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筑城 01	163674	2020-6-23	2025-6-23	6.10	6.00	AAA/AAA
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筑城 01	175827	2021-3-15	2026-3-15	12.75	3.90	AAA/AAA
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筑城 02	188011	2021-8-18	2026-8-18	0.37	2.00	AAA/AAA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现就发行人发生董事和董事长变动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益彬，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历任贵阳市息烽县九庄镇乡企站工作人员，息烽县九庄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息烽县九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政法委副书记，息烽县九庄镇党委副书记，息烽县九庄镇党委书记，息烽县西山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息烽县西山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白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白云区常委，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董事长。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王益彬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已发行的任何债券。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人员变更系发行人原董事长王益彬由于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出具的《关于王益彬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筑干任〔2024〕568号），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进行变更，免去王益彬的董事长、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权机构尚未任免新任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王益彬先生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后续将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安排确定新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选，并予以公告。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中共贵阳市委等有权机构审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尽快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发生董事和董事长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